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4〕4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部分）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云城区、云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85 号）及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共 6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

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4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确保专款专用。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安排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